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56

自律的发明： 近代道德哲学史

· 上册 ·

[美] J.B. 施尼温德 著 张志平 译

THE INVENTION OF AUTONOMY: A HISTORY OF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

56

自律的发明： 近代道德哲学史

· 上册 ·

[美] J.B. 施尼温德 著 张志平 译

THE INVENTION
OF AUTONOMY:
A HISTORY
OF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上海三联书店

总 序

陈 恒

自百余年前中国学术开始现代转型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历经几代学者不懈努力已取得了可观成就。学术翻译在其中功不可没,严复的开创之功自不必多说,民国时期译介的西方学术著作更大大促进了汉语学术的发展,有助于我国学人开眼看世界,知外域除坚船利器外尚有学问典章可资引进。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又开始了一轮至今势头不衰的引介国外学术著作之浪潮,这对中国知识界学术思想的积累和发展乃至对中国社会进步所起到的推动作用,可谓有目共睹。新一轮西学东渐的同时,中国学者在某些领域也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出版了不少重要的论著,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文。借此如株苗之嫁接,已生成糅合东西学术精义的果实。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企盼着,既有着自身深厚的民族传统为根基、呈现出鲜明的本土问题意识,又吸纳了国际学术界多方面成果的学术研究,将会日益滋长繁荣起来。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降,西方学术界自身的转型也越来越改变了其传统的学术形态和研究方法,学术史、科学史、考古史、宗教史、性别史、哲学史、艺术史、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民俗学等学科的研究日益繁荣。研究方法、手段、内容日新月异,这些领域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的面貌,也极大地影响了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学术取向。不同学科的学者出于深化各自专业研究的需要,对其他学科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迫切,以求能开阔视野,迸发出学术灵感、思想火花。近年来,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强,合格的学术翻译队伍也日益扩大,同时我们也深信,学术垃圾的泛滥只是当今学术生产面相之一隅,

高质量、原创作的学术著作也在当今的学术中坚和默坐书斋的读书种子中不断产生。然囿于种种原因，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并不平衡，学术出版方面也有畸轻畸重的情形（比如国内还鲜有把国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论文系统地引介到学术界）。

有鉴于此，我们计划组织出版“上海三联人文经典书库”，将从译介西学成果、推出原创精品、整理已有典籍三方面展开。译介西学成果拟从西方近现代经典（自文艺复兴以来，但以二战前后的西学著作为主）、西方古代经典（文艺复兴前的西方原典）两方面着手；原创精品取“汉语思想系列”为范畴，不断向学术界推出汉语世界精品力作；整理已有典籍则以民国时期的翻译著作为主。现阶段我们拟从历史、考古、宗教、哲学、艺术等领域着手，在上述三个方面对学术宝库进行挖掘，从而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一些贡献，以求为 21 世纪中国的学术大厦添一砖一瓦。

序 言

xiii

我之所以开始写作本书，是因为我对康德道德哲学的很多方面都理解不了。我曾想，如果我了解康德认为他在开始思考这一主题时所必须回答的那些问题，那么，我就会更有机会理解它们。在以前对西季威克(Sidgwick)^①的研究中，我已经从历史中寻得一些帮助。我开始认为，从苏格拉底到现在为止的道德哲学史并不是一块连续铺开的无缝地毯。我想，我能够在那种历史中确定一个阶段，以使得如下说法变得有意义：在此阶段，出现了一系列在很大程度上是崭新的议题，从中才发展出西季威克所研究的那些特殊问题。当我了解西季威克进行哲学思考的目的时，他对我来说似乎就变得更容易理解。我认为，康德必定也面临一些崭新的议题。本书就源于我发掘它们的努力。

1976年，我读了约瑟夫·史慕克(Josef Schmucker)的《康德伦理学的起源》(*Die Ursprünge der Ethik Kants*)一书。尽管该书出版于1961年，但当时并没有对它的英语评论——现在仍然没有。史慕克推翻了以前几乎所有对康德伦理学起源的研究。他对沃尔夫(Wolff)和克鲁修斯(Crusius)伦理学的研究给了我启发，他的书至今仍让我受益匪浅。但是，甚至他也没有回答我的所有问题。康德承认自己受过一些道德哲学家的影响，但是，史慕克却有意对导致这些道德哲学家工作的东西谈得很少或避而不谈。他也没有讲

① 亨利·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心理研究协会的创始人之一和第一任主席，著有《伦理学方法》(1874)、《政治经济学原则》(1883)等书。——译注

清这些哲学家之间存在根本差别的缘由。尽管我从他那里学到了很多，但是，我想要的却超出了他所提供的。

1981年，当我能够开始这项课题的研究时，我还不知道，我追溯得有多远或者我的研究范围得有多广，我才可以认为，我已经找到了对启发康德作出解答的那些问题的解释。很显然，一开始，我得对许许多多已经有很多评论家研究过的哲学家进行研究。如果我一下子就能意识到我需要讨论的哲学家如此众多，我或许就不会从事此项课题的研究。但是，当我形成了本书的提纲并意识到这项计划的草率时，要停止研究似乎已经为时太晚。我已尽可能多地了解专家们的研究成果，以使自己对其研究对象的评论不出现严重错误；尽管如此，我相信，他们还会在我的工作中发现很多纰漏。

xiv 霍布斯说，人们“借他人才智来包装自己漏洞百出的理论”，这常常是一种骗人的把戏。本书中会有大量引文，但我希望这不是出于霍布斯所给出的那种理由。它们一方面是为了给我对我所讨论的那些哲学家的解释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让读者体会他们表达自己思想时的语感。我们需要避免完全用我们自己的表达方式描述过去的思想。我们不仅应该尽量把它与其创作者当时所处的理智、社会、政治和宗教环境联系起来，而且也应该尽量用他们自己所使用或本来能使用的词汇去理解它。如果我们想按照其创作者和当时读者本来会理解它的方式来理解它，这两种努力就都是必要的。我本来想更多地把康德及其前辈的道德哲学与让他们产生紧迫感的实践问题关联起来，但是，说得过多不但会增加本书已经冗长的篇幅，甚至也会暴露出我更多的无知。

我尽量从其突出的特殊性出发看待过去，这既有史料上的也有哲学上的考虑。真正的道德哲学最初并不是源自哲学家对哲学自身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的关注，而是源自他们对与个人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宗教生活相关的那些严肃问题的思考。既然这些问题在变，为了充分理解过去道德哲学那样发展的原因，我们就需要既了解它的论点也了解它产生的背景。一旦我们明白这样的变

化是怎样影响前人的，我们就可以希望对影响我们自己的类似考虑有清楚的认识。意识到我们自以为的那些核心议题的历史性，会使我们用批判的眼光去把握它们，而以任何其他方式，我们都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从一开始，我就计划让康德作为这项研究的焦点。原因在于，我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与我们从过去其他哲学家那里所能收获的东西相比，康德作为自律的道德概念为我们开始对道德作出当代的哲学理解提供了更好的平台。我发现康德的某些具体的道德信念是令人反感的，但是，我觉得，它们并不会给我们把他的洞见作为起点造成原则性困难。他有关道德的某些理论观点更加成问题。如今，在我看来，这些观点似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他对不一定和我们有关的那些历史争论所作出的反应。因此，历史性研究有助于我们从他的总体立场中剥离出那些我们能够拿来加以推进的观点。

在某个地方，莱布尼茨曾说，我们可以把完善的存在者比作 xv
“学识渊博、用尽可能小的篇幅容纳尽可能多的真理的作者”。如果本书的读者们觉得我离成为这样一位典范作者的距离还很远，那么，他们的看法是对的。我尽量做到准确和简洁；但是，我也痛苦地意识到，我离莱布尼兹理想还很远。我觉得，写这本书让我对康德理论以及我们现今可以如何利用它有了更好的理解。我也希望读者会发现这部道德哲学史对他们很有启发。或许，有些读者甚至还会因此而被吸引，使得试图增加我们过去道德哲学知识者的队伍令人欣喜地不断壮大。任何一位作者所能做到的最多就是，使我们对单个思想家的思想及其更广阔的研究背景的理解有所提高。这项任务很庞大，也需要得到更多协助。

致 谢

xvii

研究思想史的乐趣之一就是在他人与他人长期的通力合作中所体验到的那种感受。对本书的文稿编辑、评论者以及先前那些没有其工作我的研究甚至无法起步的历史学家,我所能做的仅仅是通过注释和参考文献向他们深表感谢。对多年来一直给予我帮助的机构以及我的朋友和同事们,我则能愉快地向他们致以更私人性的谢忱。

本书前七章的草稿写于1992年至1993年。当时,我还在斯坦福大学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该中心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同仁为我的工作提供了理想的环境。我能呆在那里,是由于有安德鲁·W.梅隆基金会的资助以及约翰·普林斯顿大学给我的学术假。我对它们的大力支持感激不尽。我也想感谢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对我这位访问学者的礼遇及其善本阅览室工作人员对我的熟练协助。

其余各章的草稿则写于1994年,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给我提供了这样的写作时间。就像劳埃德·阿姆斯特朗(Lloyd Armstrong)和乔治·费舍(George Fisher)此前一直做的那样,马修·克莱撒尼(Mattew Crenson)和斯蒂芬·奈普(Stephen Knapp)两位系主任对我也是倾力支持。我非常感谢他们保持霍普金斯大学鼓励研究的传统。在我的整个研究过程中,霍普金斯大学图书馆也给了我极大的帮助。

1983年,在由国家人文基金资助的一次暑期研讨班上,我就开始对康德思想的发展有了某些想法。从那时起,在很多学院、大学

和学术会议上，我讲的内容就一直和伦理学史有关。对我来说，尤为重要的是我受邀在圣母大学(Notre Dame University)、弗吉尼亚大学、匹兹堡大学、圣地亚哥大学以及普林斯顿大学所作的系列报告。丹尼尔·加伯(Daniel Garber)在1988年、韦德·罗宾逊(Wade Robison)在1990年分别主持了由国家人文基金会资助的暑期研讨班；这两个研讨班使我得以用比以前更为综合的方式思考我当时正在研究的历史。1987年，奥特弗里德·霍夫(Ottfried Höffe)在锡格里斯维尔(Sigriswill)组织了康德研讨会；1989年，伊什特万·洪特(Istvan Hont)和汉斯-埃里希·博德克(Hans-Erich Bödecker)在哥廷根主持了普芬多夫研讨会。参加这两次会议使我得以同那些否则就永远不会与之谋面的学者就共同感兴趣的话题进行讨论。在这些场合，我从他们、听众以及朋友那里学到了很多；无论是对我的想法还是我对康德和普芬多夫思想的阐述的形成，他们给我的帮助都是非常宝贵的。我近期发表的成果中有很多就是基于这些会议上的报告，而我没有专门征求作者的同意，就厚着脸皮把他们的成果拿来用在本书中；我从各种不同论文中所采纳的有观点、措辞，也有整页的文字，这些我都在参考文献中列了出来。

xviii 就像往常那样，我也从学生们那里学到了很多。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听过本书的很多内容，并对其中数不清的见解作过讨论。无论他们知道与否，他们都在迫使我阐述得更加清楚和准确，而如果没有他们的参与，我是不会做到这一点的。对霍普金斯大学的三位学生，我尤其要深表谢意。克里斯·格劳(Chris Grau)对许多章节的评论都很有见地，并在参考文献问题上给我提供了帮助。卡罗林·麦康奈尔(Carolyn McConnell)也帮我整理了主要的参考文献资源。我尤其要感谢纳塔丽·布伦德(Natalie Brender)。她对很多章节的讨论都无一例外让我受益匪浅；过去几年，她在参考文献和其他研究工作上的娴熟干练给我的帮助更是无法估量的。

别的地方的学生对我的帮助也很大。我要感谢杰弗里·斯道

特(Jeffrey Stout):承蒙他的邀请,我才能于1985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宗教学系的一个研讨班上讲授伦理学史;也要感谢约翰·库伯(John Cooper):他邀请我于1992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哲学系就同一主题开设了另外一个研讨班。两个研讨班的学员都给我提出了非常有益的批评。在1992年由国家人文基金资助的一个暑期研讨班上,参加者和我一起评估了后来成为本书基本计划的那些设想,他们的批评和建议让我在确定本书内容时也受益良多。

在如此长的时期中,有如此多的同事和朋友与我讨论伦理学史上的各种议题,我不可能指望把他们所有人的名字都在此列出来。戴维·萨赫斯(David Sachs)未能看到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就过世了,但是,他对我一些早期论文的评论每次都很尖锐——甚至在批驳时——也带有建设性和激励性。我们在高级研究中心共事的那年,约翰·库伯很耐心地听我讲自己对正在写作的东西的困扰;他当时花了很多时间并且从那时起一直都花更多时间,用他无与伦比的古代思想知识和极其敏锐的哲学思维给我助益。我曾与理查·罗蒂(Richard Rorty)多次讨论过他对康德主义和一般意义上的体系化道德哲学的强有力挑战;这些讨论在很长一段时间都促使我重新思考我对它们的历史的探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工作以及他的支持很多年来都在激励着我。罗伯特·亚当斯(Robert Adams)、卡尔·阿美里克(Karl Amerik)、吕迪格·比特纳(Rüdiger Bittner)、夏洛特·布朗(Charlotte Brown)、埃德温·柯利(Edwin Curley)、斯蒂芬·达沃尔(Stephen Darwall)、杰弗里·爱德华兹(Jeffrey Edwards)、理查德·弗兰特曼(Richard Flathman)、保罗·盖耶(Paul Guyer)、克努兹·哈坎希尔(Knud Haakonssen)、珍妮弗·赫特(Jenifer Herdt)、芭芭拉·赫尔曼(Barbara Herman)、T. E. 希尔(T. E. Hill Jr)、伊恩·亨特(Ian Hunter)、克里斯汀·考斯佳德(Christine Korsgaard)、拉里·克拉斯诺夫(Larry Krasnoff)、马克·拉里莫(Mark Larrimore)、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伊利亚·米尔格拉姆(Elijah Millgram)、奥诺拉·奥尼尔(Onora O'Neill)、约翰·波考克(John

Pocock)、托马斯·波格(Thomas Pogge)、安德鲁斯·瑞斯(Andrews Reath)、迈克尔·赛德勒(Michael Seidler)、路德维希·西佩(Ludwig Siep)、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麦克·沃克(Mack Walker)以及苏珊·沃尔夫(Susan Wolf)等人多年来与我的交谈或对我的鼓励也一直让我受益匪浅。罗伯特·什沃(Robert Shaver)给我发来他对许多章节的有益评论。杰伊·赫利特(Jay Hullett)基于他长期的出版经验给我提出重要建议以帮助我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我也要再次对克丽丝·格劳,以及丹尼·考卡特(Dan Callcut)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在本书的校样和索引方面所花的功夫。布莱恩·麦克唐纳(Brian MacDonald)娴熟而又精心地对手稿做了编排。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特伦斯·摩尔(Terence Moore)就本书给出了非常宝贵的指导,并且一直耐心等待着它的完成。但愿我能使这最终成果更充分地表明,我从别人的帮助中收获颇丰。

xix

在本书的写作以及其他事情上,伊丽莎白·施尼温德(Elizabeth Schneewind)都给了我极大支持;我对她的感谢难以言表。

J. B. 施尼温德

关于引用和缩写的说明

参考文献的第一部分即资源部分列出的是1800年之前出版的著作。除了我主要关注的那些作者的著作之外,其中还包括许多早期的道德哲学史著作。在引用其中任何一部著作时,如果该作者的著作只被列出了一部,我就标出该作者的名字;除此之外,我或者会标出所引用著作的短标题,或者会标出下面所列举的缩写之一。著作选集也被归入原始资料部分,并被放在其主要作者的著作后面;在引用时,类似地,我也是标出编辑的名字和引文页码。 xxi

在所有情况下,对后来评论家和史学家著作的引证都只标出作者和日期。我所参考的这类著作被列在第二部分即评论部分当中。偶尔,我也会一次性并且附带地参考某本最新的著作;在这些情况下,参考文献的详细情况只在引证时才被给出。

DJBP Hugo Grotiu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De Jure Belliac Pacis Libri Tres*). Trans. Francis W. Kelsey. Oxford, 1925.

DJN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1672). Trans. C. H. Oldfather and W. A. Oldfather. Oxford, 1934.

DJP Hugo Grotius,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 (1604). Trans. Gwladys L. Williams and Walter H. Zeydel. Oxford, 1950.

ECHU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 (1689). Ed. Peter Nidditch. Oxford, 1979.
- LCCorr Samuel Clarke and G. W. F. Leibniz, *the Leibniz-Clarke Correspondence*. Ed. H. G. Alexander. Manchester, 1944.
- LE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Ethics*. Ed. Peter Heath and J. B. Schneewind. Trans. Peter Heath. Cambridge, 1997.
- MM Immanuel Kant,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 Mary Gregor. Cambridge, 1991.
- ST 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Trans.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New York, 1947.
- TP Immanuel Kant, *Theoretical Philosophy*, 1755 - 1770. Trans. And ed. David Walford and Ralf Meerbote. Cambridge, 1992.

目 录

1	序言
1	致谢
1	关于引用和缩写的说明
1	导论
3	一、近代道德哲学史的主题
4	1. 道德哲学与社会变化
5	2. 道德与自治
7	3. 道德与宗教
10	4. 道德、认识论和道德心理学
12	5. 本书的组织结构
15	第一部分 近代自然法理论的兴衰
17	二、自然法：从理智主义到唯意志主义
17	1. 自然法理论的起源
19	2. 圣·托马斯的自然法道德
22	3. 唯意志主义的意志和善
28	4. 路德的两个王国
32	5. 路德的唯意志主义
35	6. 加尔文人文主义的唯意志主义
42	三、撇开宗教：共和主义与怀疑主义
42	1. virtú 与玩弄权术的君主

45	2. 自治的共和政体
48	3. 被重新发现的皮浪主义
51	4. 蒙田:怀疑主义与信仰
54	5. 蒙田的检验
58	6. 一种蒙田伦理学?
61	7. 沙朗:折衷的怀疑主义
67	8. 战争与道德
69	四、重述自然法:苏亚来斯与格劳秀斯
70	1. 苏亚来斯:法中的意志和理智
74	2. 苏亚来斯:法及其颁布
76	3. 苏亚来斯:守法的动机
79	4. 格劳秀斯与宗教信仰
84	5. 格劳秀斯难题
88	6. “即使我们应该承认……”
91	7. 美德的不充分性
94	8. 权利与共同体
99	五、走向极致的格劳秀斯主义:霍布斯
100	1. 欲望和冲突
106	2. 从心理学走向道德
112	3. 实践中的道德规范
115	4. 霍布斯的唯意志主义
123	六、爱的道德:坎伯兰
124	1. 作为法的爱
127	2. 爱作为法的地位
130	3. 从自爱到仁爱
133	4. 上帝、法和义务
137	5. 道德中的合理性

141	6. 无知与服从
144	七、最重要的综合:普芬多夫
146	1. 道德存在
150	2. 道德善与自然善
153	3. 自然法知识
159	4. 完全责任与不完全责任
163	5. 法与义务
169	6. 普芬多夫唯意志主义的意义
173	八、近代自然法的崩溃:洛克与托马修斯
175	1. 洛克与格劳秀斯难题
177	2. 道德科学的诸要素
181	3. 作为科学的道德
184	4. 洛克的唯意志主义
187	5. 道德中的启示与理性
189	6. 洛克早期的自然法思想
192	7. 公正和爱
193	8. 经验主义道德与唯意志主义
196	9. 托马修斯:拒斥唯意志主义
199	10. 义务和忠告
201	11. 对法和道德的区分
205	第二部分 至善论与合理性
207	九、近代至善论的起源
208	1. 被基督教化的斯多葛主义:德·维尔和李普修斯
216	2. 彻伯利的赫伯特:宇宙与共同概念
220	3. 赫伯特:共同概念、道德和宗教
225	4. 笛卡尔的唯意志主义
228	5. 笛卡尔:无知与美德

233	6. 笛卡尔：幸福、激情与爱
238	十、通向上帝之路(上)：剑桥柏拉图主义者
240	1. 惠科特：作为宗教核心的道德
245	2. 约翰·史密斯：完善、爱和法
249	3. 莫尔：爱的公理
253	4. 柯特沃斯：一种伦理学的形而上学
259	5. 剑桥柏拉图主义与自由意志
265	十一、通向上帝之路(下)：斯宾诺莎和马勒伯朗士
266	1. 斯宾诺莎：无目的世界中的伦理学
272	2. 智慧和善的生活
276	3. 斯宾诺莎的社会
278	4. 马勒伯朗士：恶与上帝的普遍意志
282	5. 秩序、美德和幸福
285	6. 立下功德
289	7. 马勒伯朗士的道德
292	十二、莱布尼兹：反革新的至善论
294	1. 最好的可能世界
299	2. 自由以及为理由所决定
305	3. 爱、公正和完善
310	4. 反对普芬多夫：法和意志
315	5. 反对普芬多夫：正当性与动机
323	第三部分 面向世界本身
325	十三、没有拯救的道德
326	1. 伽桑狄对伊壁鸠鲁主义的重建
332	2. 自由意志与上帝的不可理解性
336	3. 道德与隐匿的上帝
341	4. 尼科尔：利己的智巧